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即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金額為155,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執行董事，並因間接擁有本公司128,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31%)之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收購事項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賣方間接擁有本公司128,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31%)之權益，賣方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何志威先生及余振宇先生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決議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

由於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數據及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未必一定會獲達成，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即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金額為155,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訂約方協定之買賣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

(ii) 賣方(即陸方女士)

標的事項：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為買方於完成時支付現金155,000,000港元。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結算。

代價之基準：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時，買方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集團之過往營運及財務表現；(ii)獨立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對目標集團所持該土地評估之初步估值人民幣163,700,000元(相當於約178,433,000港元)；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

先決條件：完成須待買方及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所有合規規定及取得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所有該等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不可豁免。買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前持有樂圖光電之全部股權。

樂圖光電為該土地之擁有人，該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博羅縣羅陽鎮洪達(國際)工業製造城，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約為86,118平方米。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概約	概約
	港元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812,000)	(14,703,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5,712,000)	(10,874,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6,449,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銷售LED背光及照明產品以及半導體存儲芯片。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陸方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彼因於本公司128,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31%)中擁有間接權益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銷售LED背光及照明產品以及半導體存儲芯片。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現有的LED背光及照明產品組合形成互補，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大其於LED背光及照明產品之業務規模及範圍，透過提高生產力及以較低成本提升營運效率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本公司核心業務為製造LED背光、照明產品及半導體存儲芯片，需要可擴展的生產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透過收購事項取得該土地，本公司將能夠建立核心生產設施，專門用於整合製造、生產及相關工序，減少對第三方設施的依賴，並降低生產及營運成本等基本成本。擁有該土地亦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使其生產設施可順應市場趨勢，適應新興及先進技術及／或具高經濟增長潛力之關鍵業務。

由於本集團目前產能不足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因此本集團有必要根據上下游市場發展及客戶需求擴充產能。就此而言，可供使用之土地使用權面積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空間，可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適當時候擴大產能，以容納新型、漸進式且具創收潛力之產品線。實施收購該土地亦可將深圳生產基地之若干裝配工廠遷移至該土地，以鞏固及確保生產線之順利及精簡運作。此外，該土地將滿足本集團未來增長之進一步擴張需要。因此，通過建立新生產基地及引進先進生產設備，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產能，以解決迫在眉睫的產能瓶頸問題，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並為本集團之持續擴張及業務增長奠定穩固的基礎。

收購目標公司乃本公司之轉變機遇，可藉此獲得一項戰略資產，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增強生產能力、促進嶄新、創新及多元化生產、增強財務穩定性，並推動可持續增長。透過將該土地納入其投資組合，本公司將獲得一項具資本增值潛力之長期有形資產，從而強化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及資產負債表，並加強其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之承諾，同時鞏固在LED及半導體存儲芯片行業之領導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經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執行董事陸方女士亦為收購事項之賣方；(ii)執行董事陳鐘譜先生為陸方女士之女婿；及(iii)執行董事及陳鐘譜先生之太太姚君瑜女士為陸方女士之女兒，故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執行董事，並因間接擁有本公司128,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31%)之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收購事項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賣方間接擁有本公司128,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31%)之權益，賣方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何志威先生及余振宇先生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決議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

由於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數據及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未必一定會獲達成，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惟 (i)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 (ii)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悉數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完成先決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旨在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該土地」	指	由樂圖光電持有之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博羅縣羅陽鎮洪達(國際)工業製造城之地塊，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約為86,118平方米
「LED」	指	發光二極體，一種用於發光之半導體裝置
「樂圖光電」	指	樂圖光電(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echwid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買方將向賣方收購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即1股目標公司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之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Joyful Family Consulta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收購事項之標的事項(即將予收購之標的實體)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樂圖光電)
「賣方」	指	陸方女士，為收購事項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及雍建輝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何志威先生及余振宇先生。